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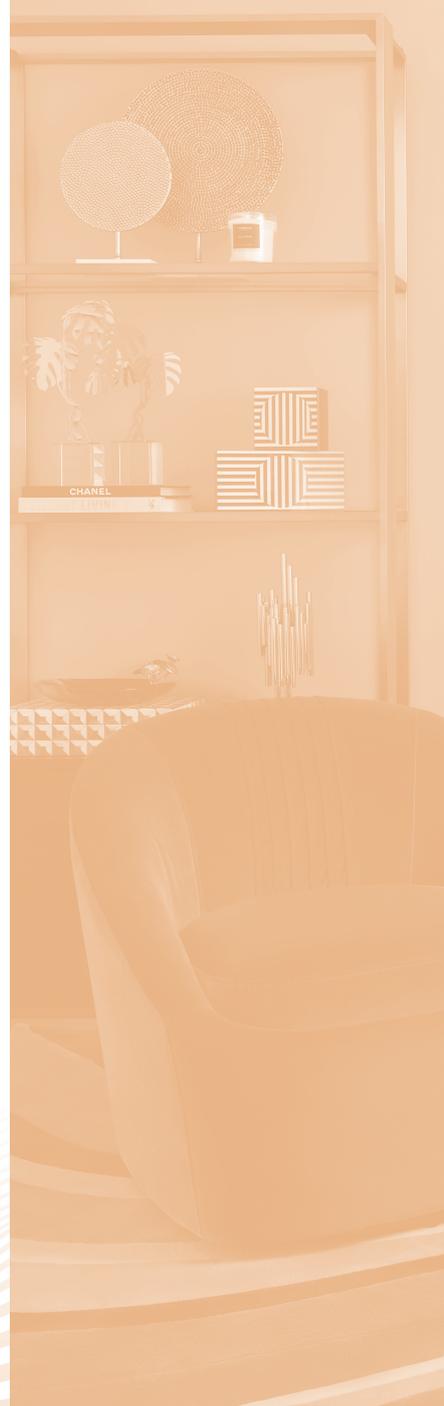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19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17.5%。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67港仙，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603	46,780
銷售成本		(17,552)	(20,448)
毛利		21,051	26,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47	2,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17)	(11,420)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1,139)	(26,637)
經營虧損		(8,658)	(8,822)
財務費用	5	(164)	(251)
稅前虧損	5	(8,822)	(9,07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8,822)	(9,0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26	1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796)	(8,922)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822)	(9,073)
— 非控股權益		—	—
		<u>(8,822)</u>	<u>(9,0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96)	(8,922)
— 非控股權益		—	—
		<u>(8,796)</u>	<u>(8,92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67)</u>	<u>(0.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874	298	789	7,019	89,116	-	89,116
期內虧損	-	-	-	-	-	(9,073)	(9,073)	-	(9,0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1	-	-	151	-	15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51	-	(9,073)	(8,922)	-	(8,922)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000	10,000	-	-	-	-	12,000	-	12,0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721)	-	-	-	-	(721)	-	(721)
已沒收購股權	-	-	(395)	-	-	395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交易	-	-	50	-	-	-	50	-	50
於2021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76,415	3,529	449	789	(1,659)	91,523	-	91,523
於2022年1月1日 之結餘(經審核)	13,200	87,982	3,014	4	789	(20,291)	84,698	4,000	88,698
期內虧損	-	-	-	-	-	(8,822)	(8,822)	-	(8,8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	-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6	-	(8,822)	(8,796)	-	(8,796)
於2022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3,200	87,982	3,014	30	789	(29,113)	75,902	4,000	79,9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後者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於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運用了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29,740	-	-	29,740
— 按時間段	-	-	3,852	3,85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5,011	-	5,011
	<u>29,740</u>	<u>5,011</u>	<u>3,852</u>	<u>38,603</u>
分部業績	<u>14,359</u>	<u>3,329</u>	<u>1,638</u>	19,326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
無形資產攤銷				(31)
財務費用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527)</u>
稅前虧損				<u>(8,8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738	-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03</u>	<u>-</u>	<u>-</u>	<u>9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40,086	—	—	40,086
— 按時間段	—	—	2,815	2,8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3,879	—	3,879
	<u>40,086</u>	<u>3,879</u>	<u>2,815</u>	<u>46,780</u>
分部業績	<u>21,181</u>	<u>3,369</u>	<u>682</u>	25,232
利息收入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9)
無形資產攤銷				(305)
財務費用				(2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293)</u>
稅前虧損				<u>(9,0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196	—	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94</u>	<u>—</u>	<u>—</u>	<u>694</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4,760	28,72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0,898	11,65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2,945	6,402
	38,603	46,78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3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4	42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5	288
特許經營其他收入	—	1,780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40	537
租金收入	952	—
雜項收入	128	29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	—
淨匯兌收益	265	195
	1,847	2,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	22
租賃負債利息	162	229
	164	251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4,195	17,783
股份支付費用	-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	830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247	199
	15,159	18,86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1	305
核數師薪酬	253	2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14	20,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	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	2,9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38	1,598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6	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25%) 及期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1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8,822,000港元(2021年：9,07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320,000,000股(2021年：1,124,444,44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有市場的整體市況繼續充滿挑戰，隨著政府於期內加強社交距離政策以應對最近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香港的整體市況變得更加困難。整體而言，除家具租賃外，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業務領域均錄得收益減少。儘管迪拜的零售數字與去年持平，但我們留意到項目區域正發展強勁渠道。我們正在修正上海的業務模式，以便我們更專注於透過知名壁紙、布料及油漆分銷商進行分銷。我們已於第一季度成功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並將努力延續此一趨勢。

於2022年餘下時間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各地區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以在我們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以及擴展香港及中東的項目市場。由於香港的社交距離政策放寬及迪拜的經濟情況改善，下一季度的營運環境將會有所改善。然而，只要上海大部分地區處於封鎖狀態，我們於上海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我們將繼續積極縮減成本，並盡可能簡化業務以遵循戰略發展計劃，把握各地區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第一季度**」或「**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1第一季度**」或「**2021年同期**」)的**46.8**百萬港元減少**8.2**百萬港元或**17.5%**。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2021第一季度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2022第一季度的約**29.7**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2022第一季度的零售銷售收益較2021年同期減少**22.5%**。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Omicron變種自2022年1月以來於香港爆發，香港零售銷售遭遇了有史以來最艱難的第一年度，皆因在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後消費客流量嚴重減少，且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感染了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或作為密切接觸者而被強制隔離，導致人手短缺。隨著新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案例數目於3月最後兩週開始下降，我們的銷售收入逐漸改善，惟此對2022第一季度收益的正面影響微乎其微。

2022第一季度的香港企業銷售較2021年同期下跌**55.2%**。第五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推遲了開發商的住宅單位發佈時間表，以符合嚴格的社交距離要求，這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樣板房業務。

我們於2022第一季度在阿聯酋迪拜的零售收益與2021年同期的水平大致相同。儘管Omicron變種導致2022第一季度出現小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惟並無對消費者的客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迪拜企業銷售於2022第一季度的起步較為緩慢，但其強大渠道應有助縮小與去年的差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於2022第一季度的線上業務較2021年同期下跌23.3%。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上海安福路店的租賃業務規模已縮減，直接影響了潛在客戶「接觸及感受」我們產品的機會。另一方面，香港嚴格的封鎖措施將部分銷售流量轉往線上。本集團於2022第一季度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經營業務收益較2021年同期減少31.0%。

於2022第一季度，上海零售業務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減少64.9%，部分原因為於靜安區的店舖結業(2021第二季度)，以及於2021第四季度與Coach作出快閃店安排後我們於安福路店的零售店面有所減少。我們決定於2022年3月關閉安福路店，並搬遷至現階段專注於批發及經銷商分銷模式的新辦公室，同時尋找機會開設一間新店舖以重新建立其於該城市的零售業務。

家具租賃業務的收益由2021第一季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2022第一季度的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首兩個月仍保持穩定的租賃合約流入，直至2022年3月第五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達至高峰。另一方面，2022第一季度的融資租賃銷售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2第一季度的項目業務收益僅為3.9百萬港元，而2021第一季度則約為2.8百萬港元。儘管去年的收益略有改善，惟仍無法與2019年或之前並無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年份相提並論。第五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幾乎完全阻礙我們現有項目的進展，並推遲潛在項目的時間表。我們的阿聯酋及上海團隊亦正在努力尋求各地區的機會，但其對2022第一季度收益的影響微乎其微。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此乃由於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同期約26.3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20.0%至2022第一季度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減少1.8%，此乃由於繼續以折扣價清理陳舊庫存及零售設計諮詢服務增加，當中涉及翻新毛利率較低的客戶家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8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2.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其他收入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運輸及配送成本、信用卡佣金、代理費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1第一季度的約11.4百萬港元減少8.8%至2022第一季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節省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有關開支由2021第一季度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6%至2022第一季度的約2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2021年中旬進行員工重組後的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約162,000港元(2021第一季度：約229,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2021第一季度：虧損約9.1百萬港元)。

2022第一季度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節省的部分，超出上述毛利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4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面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營商環境普遍波動。截至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8,725	(6,441)	12,284	2023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000	(233)	1,767	2022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550	(3,550)	3,000	2023年12月底
增聘員工	5,545	(5,545)	-	不適用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 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164)	1,392	2023年12月底
增加本集團庫存	5,056	(5,056)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43	(9,043)	-	不適用
	<u>48,475</u>	<u>30,032</u>	<u>18,443</u>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0.76%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20,000,000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莫麗賢女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 (每股面值 1.00美元)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董事。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2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414,500,000	31.40%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實益權益	414,500,000	31.40%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31.40%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31.40%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31.40%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0	31.40%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0	15.15%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000,000 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b) 於2022年3月31日存續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4,848,400	—	4,848,4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4,848,400	—	4,848,4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4,963,200	—	4,963,200
		<u>24,640,000</u>	<u>—</u>	<u>24,640,000</u>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沒收，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或被撤銷。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4,640,000份，於2022年3月31日，所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別。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MCLENNAN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由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